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50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133333、133759、133782、133783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22康佳05、24康佳01、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6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原董事局主席因工作安排原因已辞去董事局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主持工作)周彬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5人,代表股份560,140,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23,750,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3人,代表股份36,390,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3%。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299,4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299,4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6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4人,代表股份36,393,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3人,代表股份36,390,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3%。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2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416,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7%;反对2,0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3%;弃权7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7.4015%;反对2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2.59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6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49%;反对2,0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09%;弃权7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84,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59%;反对1,9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39%;弃权7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2%。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7.4015%;反对2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2.59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84,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59%;反对1,9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39%;弃权7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2%。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404,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5%;反对2,0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8%;弃权6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7%。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7.4015%;反对2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2.59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57,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823%;反对2,0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41%;弃权6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6%。

4、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东莞市莞康宇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28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8%;反对3,2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9%;弃权6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3.9746%;反对2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6.0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33,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924%;反对3,2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92%;弃权6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4%。

5、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441,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96%;反对3,0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7%;弃权6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3.9746%;反对2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6.0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94,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362%;反对3,0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41%;弃权6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翁春娴、黄博曦;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集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至 2026年4月8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 2024年9月26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9月2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目前"长集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且"长集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长集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即自 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5个交易日,至 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9月1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售期间"长集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根据规定,"长集转债"将于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7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集转债"回售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814元/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8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9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10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长集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长集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长集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长集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6.40元/股的70%(即4.48元/股),且"长集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注:"长集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5.30元/股,于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长集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长集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4月9日-2025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165天(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9月20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20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165/365=0.81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长集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814元/张(含息、税)。

3、其他说明

"长集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长集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长集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 年10月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 年10月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长集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集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的通知,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0,361,915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转让的相关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2024年8月7日,创通投资、创通实业与连宗敏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4年9月9日,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连宗敏女士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0,361,9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24%)。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9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及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同一实际控制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及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4年9月25日,转让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连宗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创通实业、连宗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创通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146,515	29.5665%	30,000,000	12.6449%
创通实业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400	0.0908%	0	0
连宗濠	人民币普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000	0.0131%	31,000	0.0131%
连宗敏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0,361,915	17.0124%
合计	-	-	70,392,915	29.6704%	70,392,915	29.6704%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的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连宗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61,915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7.0124%),创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2.6449%),公司控股股东由创通投资变更为连宗敏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连宗敏女士。

(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创通投资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5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斯贝尔")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潭爱先生因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合同纠纷案,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将刘潭爱先生持有公司3,07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4%)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减持方式进行执行,减持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如本次司法执行完成后,刘潭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将从8,370,400股减少为5,298,000股,持股比例将由5.01%下降至3.17%,刘潭爱先生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刘潭爱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刘潭爱先生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潭爱	8,370,400	5.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刘潭爱;

2、减持原因:因刘潭爱先生与滨城投资合同纠纷,滨城投资向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刘潭爱先生持有高斯贝尔3,072,400股;

3、股东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股份变动数量:本次减持合计不超过3,07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5、减持期间: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减持方式进行;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本次被动减持主体刘潭爱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变动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刘潭爱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减持时间、方式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2、刘潭爱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在刘潭爱先生股份变动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0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张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公司章程〉修订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工商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管理,构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组织体系,董事会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调整后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景峰医药集团组织架构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张莉、叶高静、钟少先	张莉
审计委员会	钟少先、翟培露、徐一民	钟少先
提名委员会	徐一民、刘亭、谢树青	徐一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亭、钟少先、杨栋	刘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庆"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瑞鸿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7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9-27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瑞鸿中短债A	安信瑞鸿中短债B	安信瑞鸿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03	970004	970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暂停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在全部渠道的大额申购投资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在暂停大额申购投资业务期间,如投资者提交的单笔申购本集合计划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投资者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的金额合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在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自2024年10月8日起取消上述大额申购投资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7)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

(4)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7日